

长春市九台区“十四五”重点流域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文本)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工作部署，切实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促进我区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长春市九台区“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期间九台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长春市“十四五”期间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全面开创水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实现美丽吉林建设、长春市生态强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阶段性进展.....	1
二、“十四五”水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3
（一）机遇.....	3
（二）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范围及时限.....	7
四、规划目标.....	8
（一）总体目标.....	8
（二）具体指标.....	8
五、管控格局.....	9
六、减污降碳.....	9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1
一、推进水生态惠民利民.....	11
（一）持续强化饮水安全保障.....	11
（二）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12
（三）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12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3
（一）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3
（二）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13
（三）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	14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6
三、提升生态用水保障能力.....	17
（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7

(二)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	17
(三)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监管.....	18
四、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18
(一)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18
(二) 实施河湖生态恢复.....	18
(三) 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19
五、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20
(一) 健全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20
(二)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21
(三)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21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23
一、实施饮马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3
二、实施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7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27
二、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运营机制.....	27
三、强化项目准入，鼓励科技创新.....	27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考核问责.....	28
五、完善联动机制，推进流域共治.....	28
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参与.....	28
附表.....	30
附表 1 规划范围表.....	30
附表 2 “十四五”国控、省控、和市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31
附表 3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33
附表 4 试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	34
附表 5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清单.....	35
附表 6 规划工程项目表.....	3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九台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了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等工作，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四五”期间，全区以水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入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努力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的美丽水生态环境。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阶段性进展

地表水环境质量普遍好转。九台区政府始终坚持以区域水环境质量优良为目标，本着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务求实效的原则，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域内70条河流116个出入境断面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完成九台区“一江六河”出境断面踏查，明确河流及其支流排口最终去向和沿线污染源数量，2020年九台区“一江六河”各考核断面水质较“十三五”前期有着不同程度改善，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通过对饮马河流域实施一系列水质改善措施，2020年7月九台区下游国控断面刘珍屯首次消除劣五类，2020年9月省生态环境厅同意解除九台区建设项目区域限批。

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开展河道污染隐患排查，形成排查报告。制定并实施《2019年长春市九台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长春市九台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长春市

九台区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19年全区11项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全部完成，此外，又自行建设了8个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目前九台区已建成1座城市污水处理厂、2座工业集聚区污水厂，5个乡镇（街道）建设了乡镇污水处理站，6个乡镇（街道）建设了污水收集转运池，全区17个乡镇（街道）全部实现了污水全收集处理。完成长春市九台区第二水源及苇子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长春市九台区千人以上集中式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划定（涉及13个乡镇（街道）共71眼水源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加大。按照“查、测、溯、治、管”原则，深入落实《吉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对非正常状况下的排水现象，及时采样监测，并追根溯源，查清原因，及时跟进整治。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59个生活污水（雨污）排口进行了排查。制定九台区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积极围绕方案提出改善水质的目标任务，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污染源治理、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加强涉水企业监管力度和频次，对48家涉水企业采取不定期巡查和驻厂监管的方式，结合早、晚和夜间突击，节假日突击等措施，确保涉水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全面实施。深入落实《长春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长春市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全区对所辖17个乡镇（街道）283个行政村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工

作，经排查全区城市黑臭水体1个，农村黑臭水体2个。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消除比例100%；正在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加大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排查畜禽规模化养殖场423家，已对其中两家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确保全区畜禽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粪污有效处置。督促沿河各乡镇（街道）加大对小规模畜禽养殖户的监管力度，杜绝养殖粪污直排入河。不断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体系，积极开展清河专项行动，降低农村生活垃圾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二、“十四五”水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是九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根据国家“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旋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要求，吉林省加快建设美丽吉林，做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要求以及长春市实现“人水和谐”、“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一流城市”的目标要求，将九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为九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机遇。

二是助推“生态强省”、“生态强市”新愿景。吉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确立建设生态强省战略，对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中国共产党长春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强调，要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强市，进一步提升生

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吉林省、长春市政府提出的“生态强省”、“生态强市”战略为九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三是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提出新需求。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九台区全面进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阶段。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质量改善的指标内涵、工作任务不断拓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指导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巩固提升碧水保卫战成果的基础上，探索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管理。

（二）挑战

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十三五”时期，吉林省、长春市以及九台区各级政府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和小南河生态综合整治等一系列水环境治理工程，虽然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普遍好转，但区域性、流域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随着城镇化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可能带来水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增加，同时环境基础设施存在欠账，城乡面源污染防治亟待突破。2020年，全区14个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53.3%，其中4个考核断面水质（小南河出境断面莲花桥、沐石河入境断面永安村、出境断面柳溪村和七一水库）仍为劣V类，饮马河流域杨家河支流2处的农村黑臭水体尚未得到有效治理，总体来看水质改善的成效还不稳固。

水资源匮乏问题普遍存在。部分河段河道生态水量难以保

障。饮马河下游生态流量不足，雾开河支流干雾海河、双山村河等部分河段在少雨季出现断流情况。

水生态受损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水生态空间萎缩，河道缓冲带建设不完善，水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水生态环境监管尚不健全，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及水生态监测预警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因此，“十四五”期间，九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仍不能有丝毫放松，必须抢抓机遇、补齐短板，妥善应对各种挑战，为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系统治理、分类施策、多元共治，系统谋划、科学确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让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更实在的幸福感。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体要求，全方位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安全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推进水生态惠民利民、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推动九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整体性、联动性，从水生态环境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休养生息转变，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社会

经济发展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的水生态产品，能够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岸上和水里、城市和农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扩容并重，多点发力、综合施策，系统开展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风险防范。

一河一策，精准施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控制断面为抓手，以汇水范围为载体，精准识别各河湖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合理确定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措施，实行“一河一策”，精准施治。

多元共治，各级联动。统筹各方力量，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各部门、乡镇（街道）、村屯各级联动，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实现合力攻坚。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覆盖九台区全域，涉及松花江水系流经九台区区段，包含松花江、饮马河、沐石河、雾开河等主要江河及其支流，辖区内包含13个街道、2个镇、2个民族乡，总面积为3062.49平方千米。规划重点河流为九台境内“一江六河”，即松花江、饮马河、沐石河、雾开河、小南河和波泥河。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基准年为2020年。

四、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到2025年，九台区各考核断面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全区地表水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在水资源方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饮马河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

在水生态方面，区域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重要河流河段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逐步建设。

(二) 具体指标

依据国家、省、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划目标指标体系，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设置长春市九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

表1 长春市九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0	约束性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约束性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基本消除	约束性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1(饮马河)	预期性
水生态	6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持续改善	预期性
	7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面积(公顷)	9	预期性

五、管控格局

深化综合管控。按照“流域统筹、区域落实”的思路，逐步建立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断面汇水范围—行政区域五个层级、覆盖全区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明确行政责任主体，强化各乡镇（街道）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

强化系统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控要求，合理谋划区域流域空间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构建水生态保护系统管控格局，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重点流域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形成城镇—工业—农业面源协同治理制度。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六、减污降碳

积极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减污降碳。强化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水处理行业耗能大户通过提质增效、节能降耗、能量资源回收等途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减少现有碳排放，实现消耗最小化，形成全生命周期的减碳模式，助力“双碳”目标。

加强湖泊和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实施重点湖泊水生态环

境保护，防范水质良好湖泊的水生态系统退化。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重点实施长春市九台区莲花桥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推进水生态惠民利民

(一) 持续强化饮水安全保障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巩固既有治理成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防治、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配合长春市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工作。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街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条列出）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逐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标志设立和隔离防护。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等。饮用水水源水质未达标并已影响居民饮用安全的，采取改用其他水源或改变供水方式等措施，满足农村居民饮用水需要。（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开展水源周边基础状况调查，建立风险源名录，制

定风险防控方案，探索实现水源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和联防联控应急机制等。加强石头口门水库重要跨界水源协同保护，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建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统筹推进水体治理，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积极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对饮马河流域杨家河支流2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活动。借鉴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经验做法，充分挖掘九台区河湖文化，凸显本土化、个性化，将“美丽河湖”创建与城乡文明建设紧密结合，依托饮马河、小南河等

主要水系，实施九台区万里绿水长廊建设，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自然岸线生态功能。以河湖“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智慧管护”为标准，积极推动小南河城区段“美丽河湖”和小南河省级水利风景区创建工作。（区水利局、区文广旅局、区林园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整治。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实施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于保留的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科学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园区准入标准。鼓励并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公共平台，持续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等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力度。组织排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污泥淤积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规范开发区雨污分流系统，禁止雨污混排。(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和园区进行排查，定期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整改或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同时应加强监督检查。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配合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区工信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城市雨、污管网收集体系，逐步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稳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降低

溢流污染。重点实施九台区土们岭街道污水管线工程及龙嘉街道雨水管网项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污水收集率较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根据九台区实际情况，逐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升级改造，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鼓励以县为单位整县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有效处理乡镇污水，重点实施城子街街道、胡家回族乡、莽卡满族乡、兴隆街道、沐石河街道、卢家村的六个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和雾开河支流九台纪家盛水河可持续发展工程；不断巩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果，推动下辖乡镇（街道）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持续加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增强污水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东湖街道、龙嘉街道、其塔木镇、上河湾镇等乡镇（街道）污泥与城市污泥处置统筹考虑。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须明确污泥处置途径。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2025 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区住建局负责）

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鼓励开展城市雨洪排口、直接通

江入湖的涵闸、泵站等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因地制宜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收集初期雨水，经过净化后排放，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治理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城乡结合部等六类区域村庄生活污水，切实做好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按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要求，建立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农业废弃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方式，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落实规模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坚持绿色发展、种养循环模式，引导规模养殖场对现有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快建立散养户畜禽污分户收集、储存、转运、集中处置、资源化利用体系，积极推进上河湾粪污处理中心（有机肥厂）建设，普及推广“畜禽粪污+玉米秸秆”堆积发酵等实用新技术新模式，有

效打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适度优化种植结构，加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健全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态用水保障能力

（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深入实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通知》，鼓励污水处理厂符合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相关标准的尾水作为生态补水，用于道路浇洒、城市绿化及缺水河段生态景观补水。（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

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按照省、市规划部署的生态流量管理重点河湖名录，强化饮马河等重点流域生态流量管理。到2025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饮马河等干流及其支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显著提升。（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三)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监管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与水量配置。推动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强化主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的监测，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省、市级水利部门有关监控平台。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四、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一)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以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等区域为重点，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增加森林、湿地面积，发挥水源涵养作用，涵水于地、涵水于林，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区林园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及监督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其要求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依法制定准入条件，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基础信息调查，建立重要水源涵养区基础信息台账。（区林园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河湖生态恢复

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因地制宜沿河环湖划定一定宽

度的隔离缓冲区域，优先划定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区林园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重点河湖生态修复。逐步对饮马河、雾开河、沐石河等流域面积 20km² 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权益下逐步退出。重要湖库周边推进生态缓冲带、隔离带建设，在河道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探索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结合实际种植具有水质净化效果的植物。重点推进长春市九台区莲花桥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和小南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园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积极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优先实施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重点加强对河湖滨水空间受到侵占、面源污染较严重、生态功能退化的河湖缓冲带的监管。（区林园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规范水域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对水域

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守渔业发展红线，严格执行禁渔区、禁渔期等制度，逐步降低捕捞强度，积极引导渔民减产转业。加强对挖砂采石、河道疏浚、城乡建设、岸线利用等水域开发利用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水生生物群落恢复应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修复松花江流域的水生态系统，丰富流域内生物多样性。（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一）健全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车间、企业、园区三级应急防控体系，通过在车间建设围堰、在企业建设事故调蓄池，在园区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措施，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强化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

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饮马河等重点江河现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排查，加强沿河和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做好松花江、饮马河等跨区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地区协同共制，全面建立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环境应急资源信息调查，建立健全重点流域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配合完成松花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体系，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制定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响应方案过程中，借鉴“南阳实践”“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的处置思路，切实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制药、电镀、涉重金属和危险

废物等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加强“一废一品一库”的风险源调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监控预警体系建设。依法对纳入重点风险防控排污单位名录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加强水源地环境风险事故监控预警防范，以“一江六河”、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等水源地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围绕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各环节，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充分发挥常规环境监测在事故预防和预警中的作用。充分利用水环境质量智慧监管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综合监管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九台区目前存在的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不完善、生态流量保障不足、部分水体水生态修复有待提升等问题和短板，针对九台区松花江、饮马河、沐石河、雾开河及其支流，从污染减排、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三个方面，初步谋划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类型项目。

通过实施重点工程，将对九台区“一江六河”及其支流等水体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修复水生态环境状况，助力“一主六双”长春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推动九台区水生态文明建设。

一、实施饮马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维护，持续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加强饮马河两侧种植业污染管控、农田退水污染治理。强化农村污染防治，推进沿河乡镇污水收集和垃圾收运体系以及畜禽养殖密集地区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推进水环境质量的稳固和改善。坚持干流支流同治，持续改善饮马河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消除雾开河劣V类水体。落实市级部门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方案。

配合长春市协调上下游水量调度，合理利用引调水，有序推进石头口门水库生态用水调控，保障饮马河生态流量。

加强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风险管控，提高湖库富营养化防控能力，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1 九台区饮马河流域重要水体保护方案

1、饮马河

(1) 持续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实施九台区土门岭街道污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土门岭污水管线总长度 16.9 公里(一期管线长度 9.9 公里，二期管线长度 7 公里)，其中提升泵站一座，接入营城污水处理厂；对九台区波泥河街道街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整治，对雨污合流、管道破损、堵塞等情况进行改造；因地制宜完善九台区兴隆、龙嘉等街道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建设，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解决乡镇污水直排问题。

(2)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维护。对九台老城区部分区域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3) 实施九台区九郊街道杨家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计划在杨家河支流左岸 3、右岸 7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 配合长春市协调上下游水量调度，保证河道生态基流，增加石头口门水库下泄流量，对饮马河下游河段进行补水。

2、小南河

(1) 实施长春市九台区莲花桥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生物强化脱氮湿地、潮汐流湿地及配套设施，改善小南河水环境质量。

(2) 实施小南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清淤长度 40 公里，清淤量约 26 万立方米，包括拦河闸、防洪、护坡等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

3、波泥河

(1) 每年化冰期之前，对入石头口门水库的沟渠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入库水体达到考核要求。

4、雾开河

(1) 实施雾开河支流九台纪家盛水河可持续发展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房 1 栋(用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安放)，处理规模 300³/d；新建污水管线总长度 14507m；新建生态步道 5757m，宽度 2m。

(2) 加快推进九台区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3) 配合长春市协调上下游水量调度，保证河道生态基流，枯水期增加五一水库下泄流量，对雾开河下游河段进行补水。

二、实施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因地制宜完善九台区胡家回族乡、莽卡满族乡、城子街街道、沐石河街道等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建设，杜绝污水直排。结合《九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继续开展流域范围内农村“厕改”工作。推进分散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配合推进松花江、沐石河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着力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和生态修复。

专栏 2 九台区松花江流域重要水体保护方案

1、松花江

(1) 尽快补齐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完善九台区胡家回族乡、莽卡满族乡等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建设，提高乡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杜绝污水直排。

(2) 加强分散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九台区上河湾粪污处理中心(有机肥厂)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处理畜禽粪污 60 万吨，年产有机肥 20 万吨。

(3) 推进村屯生活污水治理。结合九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要求，推进并巩固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2、沐石河

(1) 完善乡镇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完善九台区城子街、沐石河等街道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建设，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标准要求，解决乡镇污水直排问题。

(2) 强化分散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形成覆盖全区范围的“分散收集、集中管理、统一转运”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实现区域分散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全覆盖。推进建设散养户畜禽粪污收储装置，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水平。

(3) 推进村屯生活污水治理。结合九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要求，推进并巩固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水陆统筹、部门共抓、区域协同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细化明确各部门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形成有效水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配合。把规划的目标完成和任务实施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执行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估。

二、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运营机制

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要求，加大对重污染流域水污染治理支持力度。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提供积极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土地保障政策，确保项目落地。通过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确保治污工程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转。

三、强化项目准入，鼓励科技创新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和没有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坚决不予入驻。积极采用激励措施，扶持、发展和壮大环保产业，用环保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平衡推进。

坚持“一河一策”的理念，在认真总结、积极借鉴全国水污染防治经验的基础上，了解水环境的修复及水污染治理的新技术、新方法，重点引入、推广水源地水质改善、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环境生态修复、面源污染控制等适用技术，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环保企业的科研技术力量，加强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考核问责

强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扎实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以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为重要抓手，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加大汛期违法排污行为打击力度。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强对重要点案件的督察督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做到精准执法、高质高效。

五、完善联动机制，推进流域共治

统筹考虑饮马河、雾开河、沐石河等流域上、下游水生态环境治理问题，推进协同治理。要实现从上到下的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共治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

断改善。

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参与

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与公开制度，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实现流域水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重点排污单位、污染事故等有关信息的共享，定期发布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引导群众及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九台区内主要河流水环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社区、村组等居民环保自愿服务机制，结合垃圾分类收集、河道治理、分散污水处理等工程，在区域内尝试公众参与式管理示范。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鼓励公众参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推动《规划》各项任务的实施。通过热线电话或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或环境信访等途径获得公众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完善公众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对话沟通平台，方便公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政府环境管理和监督，使水生态环境得到全社会全方位的保护。

附表

附表 1 规划范围表

水系	市(州)级地区	县级行政区	乡级行政区
松花江水系	长春市	九台区	九台街道、九郊街道、营城街道、卡伦湖街道、东湖街道、波泥河街道、城子街街道、土们岭街道、兴隆街道、纪家街道、龙嘉街道、苇子沟街道、沐石河街道、上河湾镇、其塔木镇、莽卡满族乡、胡家回族乡。

附表2 “十四五”国控、省控、和市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类型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十四五”水质目标	考核地区	涉及的水功能区
1	饮马河大桥	国控	松花江流域	饮马河	河流	Ⅲ类	新区、九台、莲花山（考核）	饮马河长春市饮用、渔业用水区
2	长吉铁路饮马河大桥	市控	饮马河流域	饮马河	河流	Ⅳ类	九台（入境）	—
3	新开村	省控	饮马河流域	饮马河	河流	Ⅳ类	九台（考核）	—
4	建乡村桥	市控	饮马河流域	波泥河	河流	Ⅲ类	九台（入境）	—
5	入石头口门水库前	市控	饮马河流域	波泥河	河流	Ⅲ类	九台（考核）	—
6	营城曙光桥	市控	饮马河流域	小南河	河流	Ⅳ类	九台（入境）	—
7	莲花桥	市控	饮马河流域	小南河	河流	Ⅳ类	九台（考核）	—
8	李家河沿桥	市控	饮马河流域	雾开河	河流	Ⅴ类	九台（入境）	—
9	纪家桥	省控	饮马河流域	雾开河	河流	Ⅴ类	九台（考核）	—
10	双山村桥	市控	饮马河流域	双山村河（赵家河）	河流	Ⅴ类	九台（考核）	—
11	绵阳路东	市控	饮马河流域	干雾海河	河流	Ⅳ类	九台（入境）	—

12	七一水库	省控	饮马河流域	干雾海河	湖库	V类	中韩、九台（考核）	—
13	更新村	市控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III类	九台（入境）	—
14	大坡江桥	省控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III类	九台（考核）	—
15	永安村	市控	松花江流域	沐石河	河流	V类	九台（入境）	—
16	柳溪村	省控	松花江流域	沐石河	河流	V类	九台（考核）	—

注：表中饮马河大桥即长吉高速饮马河大桥。

附表3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城市名称	县(区、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1	长春市	—	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	Ⅲ类
2	长春市	九台区	九台区城区地下水第二饮用水水源	Ⅲ类
3	长春市	九台区	九台区苇子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Ⅲ类

附表4 试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

序号	地市	区县	主要控制断面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生态基流（立方米/秒）	预计达到底线要求的年度
1	长春市	九台区	石头口门水库	饮马河	河流	2.8（1月-3月，10月-12月）， 3（4月-5月），5（6月），6 （7-8月），4（9月）	2025年

注：1. 试点开展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相关目标作为预期性管理要求。后续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相关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与本表所列要求不一致的，按其要求执行。

2. 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考核要求按照水利部现有标准执行。

附表5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建设面积(亩)	预计完成年度
1	长春市	九台区	刘珍屯	长春市九台区莲花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	重要入河(湖、库)口	135	2022年

附表 6 规划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考核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1	污染减排	上河湾粪污处理中心(有机肥厂)	建设规模为年处理畜禽粪污 60 万吨, 年产有机肥 20 万吨	5214	松花江	松花江村	2023 年 12 月	九台区政府
2	污染减排	九台区土们岭街道污水管线工程项目	建设土门岭污水管线总长度 16.9 公里(一期管线长度 9.9 公里, 二期管线长度 7 公里), 其中提升泵站一座, 接入营城污水处理厂	4790	饮马河	刘珍屯	2021 年 6 月	九台区政府
3	污染减排	雾开河支流九台纪家盛水河可持续发展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00m ² , 总建筑面积 200.00m ² , 新建污水处理厂房 1 栋(用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安放), 处理规模 300.00m ³ /d; 新建污水管线总长度 14507.16m; 新建生态步道 5757.00m, 宽度 2.00m, 面积 11514.00m ²	4046.04	饮马河	十三家子大桥	2024 年 6 月	九台区政府
4	污染减排	九台区龙嘉街道、沐石河街道、兴隆街道、城子街街道、胡家乡、莽卡乡、卢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城子街、胡家、莽卡、卢家街道、沐石河、兴隆的六个污水处理站及管线; 龙嘉街道雨水管线。	7656.6	饮马河、沐石河	刘珍屯、沐石河大桥	2023 年 12 月	九台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考核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5	水生态保护修复	小南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清淤长度 40 公里，清淤量约 26 万立方米，包括拦河闸、防洪、护坡等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	130000	饮马河	刘珍屯	2023 年 10 月	九台区政府
6	水生态保护修复	长春市九台区莲花桥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占地面积 9 公顷，生物强化脱氮湿地 3600m ² 、潮汐流湿地 40800m ² ，菌剂增殖系统 2 套，污水厂尾水提升泵井 1 座，水质检测系统 1 套，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9694	饮马河	刘珍屯	2023 年 12 月	九台区政府
7	水生态保护修复	饮马河流域杨家河支流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计划在杨家河支流左岸 3、右岸 7 流域新建畜禽粪污收集池 17 座，共占地面积 2900 平米，建设地点分别为头道沟村、唐家村和杨家村；清运垃圾 1900m ³ ，清淤量约 9686 立方米，修建截流围堰 100m，修建生态护岸 11m 等。	1015.60	饮马河	刘珍屯	2024 年 12 月	九台区政府